

代號：11360
11460
頁次：1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監獄官（男）、監獄官（女）
科目：刑事政策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述何謂「除罪化」？何種犯罪成因或社會背景會是促成除罪化的重要理由？請至少舉一例回答上述問題。(25分)
- 二、憲法法庭針對刑法第 140 條規定：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認為「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，係以刑罰（包括自由刑及罰金刑）制裁此等言論，縱令僅處以罰金刑，亦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有違，而已侵及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」等語。試述何謂「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」？其對刑事政策之擬定有何重要性？(25分)
- 三、我國刑事司法機關近年來積極推展「修復式司法」之制度，試問「修復式司法」之重要意涵與精神為何？此一制度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是否已有具體規定得以執行？其優、缺點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刑法於民國 105 年新增第 38 條之 1 以下之「利得沒收」新制，其立法目的強調，原本之沒收制度「難以遏阻犯罪誘因，而無法杜絕犯罪，亦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」，因而增訂新制。作為利得沒收新制重要根據之「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」，其精神與功能為何？與既有之應報思想或預防思想等刑罰理論是否得以相容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